中国民用航空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7-MULT-64

修正案号: 39-9207

一. 标题: 设备和内饰-外挂物系统-检查/替换

二. 适用范围: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Airbus Helicopters Deutschland GmbH (AHD), 原Eurocopter Deutschland GmbH (ECD), Eurocopter España S.A.公司生产的型号为 EC135 P1、 EC135 P2、 EC135 P2+、EC135 P3、 EC135 T1、EC135 T2、EC135 T2+、EC135 T3、EC635 P2+、EC635 P3、 EC635 T1、EC635 T2+和EC635 T3所有序列号直升机。

三. 参考文件:

- 1. EASA AD 2017-0199(2017年10月11日颁发)
 - 2. AH ASB EC135-85A-069 初版(2017年8月02日发布) 使用上述文件"2"的后续批准版本用来符合本指令要求也可接受;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1. 原因

有报告称绞车挂钩从钢索上分离。调查断定挂钩内部保持环失效, 加上弹性吸能减震器被永久性压缩,导致其分离。

若不及时纠正此状态,可能会导致外挂物或人员从直升机绞车上 脱开,使人员受伤,或使地面人员受伤。

第1页共2页

为纠正这种潜在不安全状态, Airbus Helicopters (AH)公司发布了紧急服务通告(ASB) EC135-85A-069, 提供检查说明。

鉴于上述原因,本适航指令要求重复检查挂钩组件,并根据检查结果,更换弹性吸能减震器。本适航指令同时要求更换保持环。

本适航指令是临时措施,可能会有进一步的适航指令措施。

2. 措施和符合性时间

按照 EASA AD 2017-0199 中 "Required Action(s) and Compliance Time(s)"的内容执行。

3. 其他规定

无

- 4. 等效替代
- (1)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 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 (2)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等效替代方法之前,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五. 生效日期: 2017 年 10 月 25 日

六. 颁发日期: 2017 年 10 月 24 日

七. 联系人: 陈彦合

中国民用航空沈阳航空器适航审定中心

024-88295072